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资产品 质量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资产品质量

闫信良 /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资产品质量/闫信良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127-9

I. 农... II. 闫... III. 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
-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338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资产品质量

NONGZI CHANPIN ZHILIANG

编著/闫信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375 字数/130 千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27-9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5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农资产品质量概述

1 问：什么叫农资？哪些属于农资？	1
2 问：农资产品和农产品有什么不同？	1
3 问：什么是产品质量？	1
4 问：农资产品质量主要适用哪些法律法规？	2
5 问：购买农资产品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
6 问：购买种子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6
7 问：什么是种子标签？正规的种子标签上应标明 哪些内容？	10
8 问：常见的种子质量问题有哪些？	10
9 问：购买农药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11
10 问：如何辨别假劣农药？	13
11 问：你知道哪些单位可以经营农药吗？	14
12 问：我国对高毒、高残留农药有哪些禁限使用 规定？	14
13 问：什么是假、劣兽药？	15
14 问：购买兽药的时候要注意什么？应如何选择	

保证质量的兽药？	15
15 问：国家对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18
16 问：购买饲料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21
17 问：如何鉴别饲料原料的真伪？	22
18 问：购买肥料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22
19 问：如何辨别假劣化肥？	24
20 问：什么是农机？	26
21 问：购买农机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27
22 问：什么是“三包”？农机产品出现故障时具体如何实现“三包”？	27
23 问：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限是多少？	34
24 问：农机产品三包有效期限如何计算？	35

二、农资产品质量纠纷中的责任

1 问：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哪些人应当对产品质量承担义务？	36
2 问：农民购买农资产品能否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36
3 问：农资产品生产者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都有哪些？	37
4 问：农资产品销售者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都有哪些？	39
5 问：农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义务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39
6 问：农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义	

务的, 应当承担哪些产品质量责任?	40
7 问: 农资产品质量责任中的行政责任都有哪些?	41
8 问: 农资产品质量责任中的刑事责任都有哪些?	43
9 问: 农资产品质量责任中的两类民事责任及其 区别是什么?	48
10 问: 使用者使用农资产品造成损失的, 销售 者是否应当赔偿?	53
11 问: 出售应当包装而未包装的种子, 是否应 承担法律责任?	54
12 问: 种子不发芽、出芽率低, 农药、兽药、肥 料过期失效, 品种不符合约定等, 销售者 要承担什么责任?	55
13 问: 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有毒、农机出现 故障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 生产者和 销售者要承担什么责任?	57
14 问: 使用农药造成他人中毒或环境污染的, 应 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58
15 问: 未达标农药致人死亡, 生产者应承担怎样 的法律责任?	59

三、农资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途径

1 问: 什么是产品质量民事纠纷? 农资产品质量 民事纠纷应当如何解决?	61
2 问: 农资产品质量有问题, 农民可以向哪些部 门进行投诉?	63

3 问: 购买假劣农资后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63
4 问: 在农资产品质量纠纷中, 当事人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63
5 问: 农资产品质量有问题, 农民应当如何收集证据保护自己的权利?	65
6 问: 买到假种子后进行索赔时有哪些法律文件可以依据?	66
7 问: 农资产品质量不合格, 农民可以要求销售者承担什么责任?	66
8 问: 什么是欺诈? 购买农资产品受到欺诈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获得双倍赔偿?	67
9 问: 农资产品存在缺陷致使缺陷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失, 农民可以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什么责任?	69
10 问: 农资产品存在缺陷致使人身损害, 农民可以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什么责任?	72
11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怎么计算?	74
12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怎么计算?	75
13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护理费怎么计算?	77
14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交通费怎么计算?	78
15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住宿费怎么计算?	80

16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怎么计算?	81
17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营养费怎么计算?	82
18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鉴定费怎么计算?	82
19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赔偿金怎么计算?	84
20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辅助器具费怎么计算?	86
21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怎么计算?	88
22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丧葬费怎么计算?	91
23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死亡赔偿金怎么计算?	92
24 问: 缺陷农资产品致人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怎么计算?	94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赵某因种子品种不符合约定要求诉种子门市部案	97
2.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抗诉案	98
3. 农科园管委员因受欺诈而诉组培中心赔偿案	104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8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3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49
(2006 年 4 月 29 日)	
农药管理条例	160
(1997 年 5 月 8 日)	
兽药管理条例	171
(2004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1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农资产品质量概述

► 1. 问：什么叫农资？哪些属于农资？

答：农资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简称，是指用于农产品（农作物）生产和保证农产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物质材料及其他物品，具体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种畜禽、农药、饲料、草种、热作种苗、水产苗种、农机、农膜、渔机渔具等等。

其中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依据】《农业法》第2条。

► 2. 问：农资产品和农产品有什么不同？

答：所谓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农资产品和农产品两个概念有所交叉，例如种子既是农产品，也是农资产品；但是仍然有不同之处，例如农机仅仅是农资产品而不是农产品，农产品中的相当一部分由于并不投入农业生产过程中，而是直接进入消费，因此也不是农资产品。

【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条。

► 3. 问：什么是产品质量？

答：所谓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性能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合理使用用途要求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技术、心理和社会特性的总和。产品质量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会因时间、地点、产品及其用途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并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对反映产品满足明示或者隐含要求能力的特性，即产品质量特性的具体范围也难以作出完整的统一界定。所谓“明示要求”，是指以合同、产品说明、广告、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明确的方式表明要求；所谓“隐含要求”，是指虽未明示，但可以通过法律、法规、有关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基本期望等依据作出判断的要求。

依照产品质量法第 26 条，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违反上述要求的即为不合格产品。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26 条。

► 4. 问：农资产品质量主要适用哪些法律法规？

答：农资产品质量除了适用《产品质量法》（1993 年 9 月 1 日制定，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并实施）以外，主要适用以下法律法规：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公布，1999 年 10 月 1 日实施）、《农业法》（1993 年 7 月 2 日制定，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3 年 3 月 1 日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公布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公布,2006年11月1日实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制定,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实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制定,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公布,1998年1月1日实施)、《刑法》第140条至150条、第414条(1979年7月1日制定,1997年3月14日修订)。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农业法〉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1996年5月20日公布并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化肥等纠纷案件审理的通知》(1996年7月12日公布并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责任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5日公布并实施)。

三、《饲料标签》(GB10648-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8月10日公布,2000年6月1日实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5月23日公布并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3月20日公布,1997年10月1日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1983年1月3日制定,1992年5月13日修订并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1997年5月8日制定,2001年11月29日修订并实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4月9日公布,2004年11月1日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1999年5月29日公布,2001年11月29日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4月15日公布,1994年7月1日实施);

四、《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局1996年3月15日公布并实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年3月15日公布并实施)、《农作

物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制定,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02年11月2日公布,2002年12月15日实施)、《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公布并实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公布并实施)、《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公布并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2002年7月27日公布,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2002年1月5日公布,2002年3月20日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2002年1月5日公布,2002年3月20日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2002年1月5日公布,2002年3月20日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1999年6月16日公布并实施)、《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公布并实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2000年6月23日公布并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2003年4月7日公布,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0年8月17日公布并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2000年8月17日公布并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1999年7月26日公布并实施)、《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2002年3月21日公布并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1998年1月5日公布并实施,2004年7月1日依据《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条文释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6年3月1日公布并实施)、《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1998年3月12日公布,1998年9月1日实施)、《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农业部1997年12月25日公布并实施)、《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10日制定,2005年1月5日修订,2005年4月1日实施)、《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1997年10月25日公布并实施)、《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1995年4月7日公布,1998年12月22日修订并实施)。

► 5. 问: 购买农资产品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在购买、使用农资时要注意以下内容:

一要看证照。要到有经营资格、证照齐全、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合法农资经营商店购买。不要购买流动商贩和无证、无照经营的农资。

二要看标签。要认真查看产品包装和标签标识上的登记证号、批准证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说明等事项，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要盲目轻信广告宣传。

三要留票据。要向经营者索要销售凭证，并连同产品包装物、标签等妥善保存好，以备出现质量等问题时作为索赔依据。不要接受未注明品种、名称、数量、价格及销售者的字据或收条。同时，要科学使用农资，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弄清适用范围和禁用事项以及正确的使用方法。当农资质量出现问题或因使用农资产品发生损失时，不要延误时机，要及时请当地农业部门组织鉴定，评估损失，并及时收集和携带相关证据，向当地农业、工商、质量监督等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6. 问：购买种子的时候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种子法》第2条，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根据《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第1条，农作物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果树（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茶树、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桑树、烟草、中药材、草类、绿肥、食用菌等作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所谓林木种子，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条，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具体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及用于林业生产和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购买种子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不要购买没有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种

子。

《种子法》第20条规定：“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22条第一款规定：“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有效期限等项目。”

所谓主要农作物，根据《种子法》第74条第四项规定，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农业部公布的《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第二条则确定油菜、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并在该条第二款规定：除了上述七种农作物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一至二种农作物为主要农作物，予以公布并报农业部备案。

主要林木，根据《种子法》第75条，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根据2001年6月1日国家林业局公布的《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我国目前的主要林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松科：松树、落叶松、金钱松、雪松、云杉、冷杉；2. 杉科：杉木、柳杉、水杉、池杉、落羽杉；3. 柏科：侧柏、柏木、福建柏、桧柏、刺柏、北美香柏；4. 银杏科：银杏；5. 红豆杉科：红豆杉、北方红豆杉；6. 南洋杉科：南洋杉；7. 罗汉松科：罗汉松；8. 苏铁科：苏铁；9. 木兰科：厚朴、荷花